

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2024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4年3月，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3月4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03月0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4年03月04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

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30>) 上进行的, 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首次公示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5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新疆法制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446>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2、图 3.2-3。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622 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jhbcy.cn)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6623 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jhbcy.cn)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图 3.2-2 2024 年 5 月 29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2024 年 5 月 30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在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张贴地点：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公示栏。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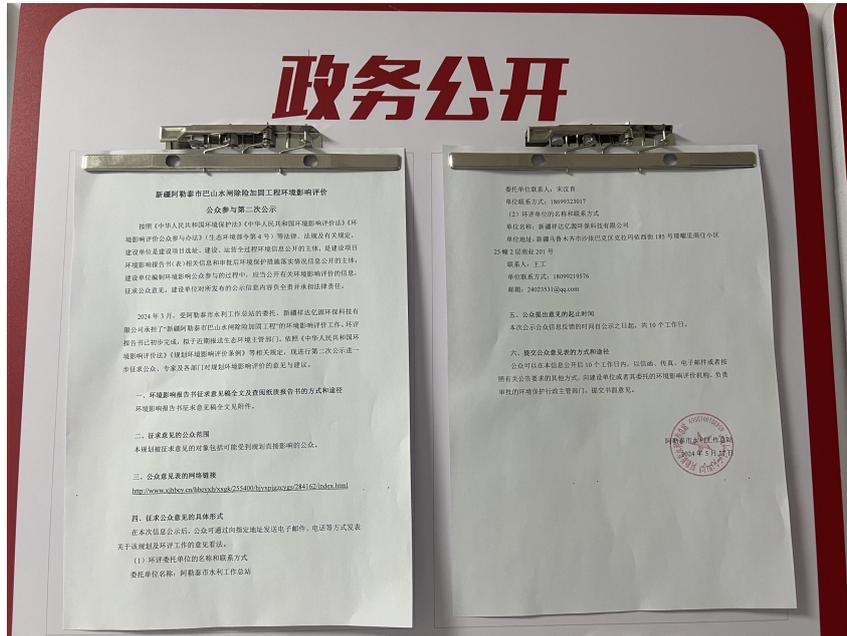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所在地（新疆阿勒泰市团结 2 路 26 号）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后，于2024年6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了《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链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示方式

拟报批公示采用网络公示，《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和《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5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61>）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此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61>) 开展，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目前，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存档了《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承诺时间：2024年6月4日

